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49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羅氏速讚採血筆專用採血針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1935 號)(保存期限:2025-10-01、批號:(10) GRI360)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需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23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於113年3月11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津院內門市部(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2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保存期限:2025-10-01、批號:(10)GRI360),未標示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,以及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,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,為 保障民眾使用安全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產品 請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1

副本:電 20074/03/21文 交 20074/03/21文



